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部分业务的公告

2016-1-28

为提升我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平台的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理财需求,我司将进行业务优化,暂停部分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的业务范围
1.电话交易;
2.汇款交易;

自2016年3月1日起,基金直销电话交易将暂停,投资者可选择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微信交易等方式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2.汇款交易;
3.预约交易;

自2016年1月29日起,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汇款交易”方式的开户、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可增开其他资金方式账户办理以上业务。“汇款交易”资金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等业务不变。

4.定期不定额:
自2016年1月29日起,网上交易系统定期不定额业务将暂停,不再接受新的协议签订。当前有效的定期不定额投资协议,将于2016年2月29日终止投资者可以重新签订定期不定额投资协议或者单笔申购的方式进行操作。

5.组合投资:
自2016年1月29日起,网上交易系统组合投资业务将暂停,不再接受新的业务申请。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b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3.恢以上业务功能时,我们将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五、本公司有关事项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1,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A级份额参考净值大于0.2500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时,在未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能A级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下,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A级A股折算可能将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新能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将发生较大变化,特请参与二级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能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母基的情况,因此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母基份额、新能A级份额、新能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期间的基本平稳运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新能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我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和晶科技”(股票代码:300379)、“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众合科技”(股票代码:000902)、“中国天鹅”(股票代码:00000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期间的基本平稳运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新能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母基”,交易代码:164821,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新能源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级”,交易代码:15032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0.2500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7日,新能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时,在未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能B级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下,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A级A股折算可能将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新能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将发生较大变化,特请参与二级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能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母基的情况,因此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母基份额、新能A级份额、新能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期间的基本平稳运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新能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90号文核准,已于2016年1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6年1月2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6年2月10日止,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延长至2016年2月10日。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直销中心以及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延长募集期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集团”)、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展讯”)、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景”)拟与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提请三

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27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集团”)、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景”)与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提请三

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27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集团”)、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景”)与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提请三